

附件 2

2020 年枣庄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 ——美容、美发赛项规程

一、竞赛项目

- 1、美容（新娘化妆盘头）
- 2、美发（卷杠）

二、竞赛安排

报名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报名方法：各区(市)参赛选手可联系企业所在区(市)人社部门或直接在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名参赛；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枣庄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对收到的报名材料进行初审，择优推荐并统一报至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院校、企业、行业、协会)、中央、省属驻枣单位参赛选手直接报至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报到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早 8：00—8：30

报到地点：山亭区宾馆宴会厅一楼

联系人：陈树全 王本恒

联系电话：0632-8823973，13863241808

比赛地点：山亭区宾馆翼云厅(参赛当天统一伙食)

三、竞赛流程

比赛场次	签到时间	抽签时间	比赛时间
美容（新娘化妆盘头）	8:00-8:30	8:30-9:00	9:30-11:00
美发（卷杠）	14:30-15:00	15:00-15:30	15:30-16:30

四、竞赛细则

（一）美容（新娘化妆盘头）

1、参赛要求：化妆包括新娘化妆、盘发造型。要求每位选手使用一位真人模特先后完成。

2、比赛规定：适合婚庆场合的实用型新娘妆。

（1）模特、婚纱、化妆品由选手自带。

（2）模特面部不准有纹饰痕迹；面部妆面赛场完成，颈部以下粉底允许赛前完成；可提前修好眉型及卷曲睫毛，不允许再有其它任何修饰的痕迹。赛前评委上台检查。

3、化妆标准 40 分（化妆技术分 80%；整体效果分 20%）

（1）妆面粉底厚薄均匀，粉底颜色自然柔和，质感细腻。

（2）妆面干净，对称牢固，化妆技巧突出新娘化妆特点。

（3）色彩搭配合理，层次过渡衔接自然。

（4）五官轮廓清晰，比例均匀，妆面设计与造型意图吻合。

(5) 妆面、色彩、发型、服饰搭配符合新娘自身条件和新娘化妆要求,符合婚庆场合,突出新娘魅力,注重整体效果。

4、发型 40 分(发型技术分 80%;整体效果分 20%)

(1) 发型以时尚为导向,能够被消费者接受。

(2) 赛前可做好吹风、卷筒等准备工作。

(3) 如需染发,可赛前完成。

(4) 允许使用 1-2 块填充物,整体发型高度不得超过面部的 2/3。

(5) 头饰不能覆盖全头面积的 30%。

(6) 比赛中可使用任何造型工具和发品。

(7) 发色与发型、发片与发型、头饰与发型和谐搭配,体现作品的原创性。

(8) 妆面、发型、服饰整体造型协调搭配,整体造型体现实用性与时尚性结合。

(9) 违反以上规定每项扣 2-5 分。

(10) 发型以盘包造型为主,能够展示良好盘发技巧。禁止颈部以下造型,违反本项规定扣 10--20 分。

5、发型、妆面与模特整体形象 20 分。

6、比赛时间:90 分钟。

(二) 美发(卷杠)

1、(标准图例)



2、比赛规定

(1) 竞赛前，模特头头发向后梳直，不可事先分区。

(2) 赛场选手先为模特头发进行修剪。修剪技术要求根据赛场卷杠粗细大小，设计发型长短适度，左右对称，上下连接，整体发型发根、发干、发尾层次过度自然，修剪技术分占百分之四十。违反上述技术要求扣 2 至 20 分

(3) 采用十字分区标准排列方式，使用大赛提供的专用圆形烫发杠卷杠，数量不少于 36 个。卷杠分占百分之六十。

(4) 违反上述比赛规定每项扣 2-5 分；卷杠少一个扣 2 分，超出数量不加分。如出现漏卷发丝，扣 0.5 分，最高扣 12 分。

(5) 大赛提供标准模特头、卷发杠子、电发纸、针梳。参赛选手自带其它参赛用品用具。

3、比赛时间 60 分钟。

五、竞赛规则

1、竞赛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

2、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

3、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操作，经裁判员检查许可后方可离开赛场。

4、选手在赛场认真听从主持人主持指导。

六、评分方法

1、采取百分制。总分除以裁判员人数为每位选手最终得分。

2、参赛选手的成绩出现相同，裁判组二次打分。

七、申诉与仲裁

1、参赛者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违规行为等可提出申诉。

2、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半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

3、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2小时内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

4、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评审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八、大赛成绩公布

大赛结束后，评委统计分数，现场公布大赛成绩。

九、裁判员守则

一、服从裁判长的领导，遵守裁判职业道德，文明裁判。

二、裁判员必须佩戴裁判员胸牌，仪表整洁，语言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三、严格赛场纪律。

四、严格遵守竞赛开始与终止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

五、严格执行竞赛规则，除应向参赛选手交代的竞赛须知外，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按有关竞赛规程、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做到公平、公正、真实、准确。

六、裁判员打分时不得相互商量，竞赛过程中如出现问题或异议，服从总裁判长的裁决，避免与参赛选手和相关人员发生争执。

七、竞赛组委会正式公布成绩和名次前，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代表队联系，不得透露有关情况。

八、坚守岗位，无特殊情况不得在竞赛期间请假。

十、参赛选手守则

一、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大赛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

二、参赛选手必须按竞赛时间提前 20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竞赛采取抽签方式进行，参赛选手需按座位号、工位号参加竞赛。

三、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除允许携带实际操作工具外，不得携带其他物品进入赛场。

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监审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五、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举手向监审人员询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的行为按作弊处理。

六、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操作，经裁判员检查许可后方可离开赛场。

七、选手在赛场应认真听从主持人主持指导。